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藉此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須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替換：

- 「2. (a) 重選陳金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g)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0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附註：

- i.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4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股東務請留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